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  
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覃文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覃文强

项目负责人：覃文强

报告编制人员：饶宪勇、韦德明

建设单位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13501484350	电话:	13501484350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YDD2Y		
法人代表	覃文强		
联系人	覃文强	联系方式	13501484350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主要产品名称	坐姿矫正器、阅读架、简易阅读架、手机支架、文件盒、其他注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阅读架 30 万套/年、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文件盒 5 万套/年、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阅读架 30 万套/年、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文件盒 5 万套/年、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20〕56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p> <p>15)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p> <p>16) 《关于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56 号），2020 年 3 月 24 日；</p> <p>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ANYDD2Y001X），2020 年 6 月 9 日；</p> <p>1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中普危废合同[ZP-20200815004] 号），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46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p> <p>20)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04201）；</p> <p>21)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 3) 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 4)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 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LA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	2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4.2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	/	10 (NMHC, 厂房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苯乙烯	50	3.25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数值已折半。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类	60dB(A)	50dB(A)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19'54.52"，北纬22°49'31.12"，由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项目生产厂房所在建筑物为1栋3层的建筑物，其中本项目位于首层靠南部分，首层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东侧8.8m为空置厂房；项目南侧8m为敏腾（广州）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28m为民生路；项目四周以工业性质企业为主，距离项目东北面130m为培训基地。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广东省质检院	-616	-929	工作人员	5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80m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704	-1051	师生	5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300m
三村	935	-264	村民	1362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848m
合耕新村	-914	-577	村民	3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096m
五沙三村	808	-782	村民	4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149m
中洲府	-1065	-709	居民	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297m
华侨城云邸	-1290	-680	居民	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476m
榄核敬老院	-261	390	村民	1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447m
榄核中学	496	356	村民	1921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615m

榄核小学	619	1500	师生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657m
星海小学	96	1700	师生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734m
培训基地	73	138	工作人员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130m
福利围	-7	204	村民	102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10m
民生围	8	287	村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303m
新涌村	-119	336	村民	7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57m
莱源街	443	651	居民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763m
凯德·新玥	515	585	村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791m
长涌尾	-70	1039	村民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060m
利民街	481	995	村民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069m
长江数码花园	570	983	居民	2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144m
滘桶	599	1158	村民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441m
大生滘	1004	900	村民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620m
保利星海小镇	1315	1066	居民	25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742m
艮地埗	-1082	1631	村民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944m
板沙尾	959	1608	村民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93m
合沙村	285	2037	村民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118m
大生上围	321	2028	村民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126m
大生下围	921	1945	村民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220m
合沙上围	23	2283	村民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335m
新涌涌	-1874	1748	村民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566m
林涌	2192	1188	村民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594m
李家沙水道	-184	-351	河流	地表水III类	地表水III类	南	341m
榄核河	215	2222	河流	地表水III类	地表水III类	北	2049m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1栋3层厂房的首层部分车间，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2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生产厂房为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部分车间	项目生产厂房为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部分车间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项目厂房内设置注塑车间、打料车间、模具车间、拌料区、材料堆放区、货架区、成品区、待出库区等	项目厂房内设置了注塑车间、打料车间、模具车间、拌料区、材料堆放区、货架区、成品区、待出库区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接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2	阅读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3	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	20 万套/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4	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5	文件盒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6	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98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	注塑机	10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3	注塑机	115T	3 台	3 台	0（无变化）
4	注塑机	120T	4 台	4 台	0（无变化）
5	注塑机	13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6	注塑机	16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7	注塑机	22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8	注塑机	25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9	注塑机	30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0	注塑机	380T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1	打料机	600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2	打料机	500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3	打料机	350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4	拌料机	50KG	5 台	5 台	0（无变化）
15	铣床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16	磨床	/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7	火花机	/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8	冷却塔	/	2 台	2 台	0（无变化）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16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80天。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ABS	200t/a	200t/a	0
2	PC	5t/a	5t/a	0
3	PP	2t/a	2t/a	0
4	PE	1t/a	1t/a	0
5	PA	2t/a	2t/a	0
6	色粉	50kg/a	50kg/a	0
7	火花油	15kg/a	15kg/a	0
8	液压油	15kg/a	15kg/a	0
9	金属模具	70套/a	70套/a	0

###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生活用水约为0.6t/d（168t/a），冷却塔用水约为448t/a，合共用水量约为616t/a。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消耗定期补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51.2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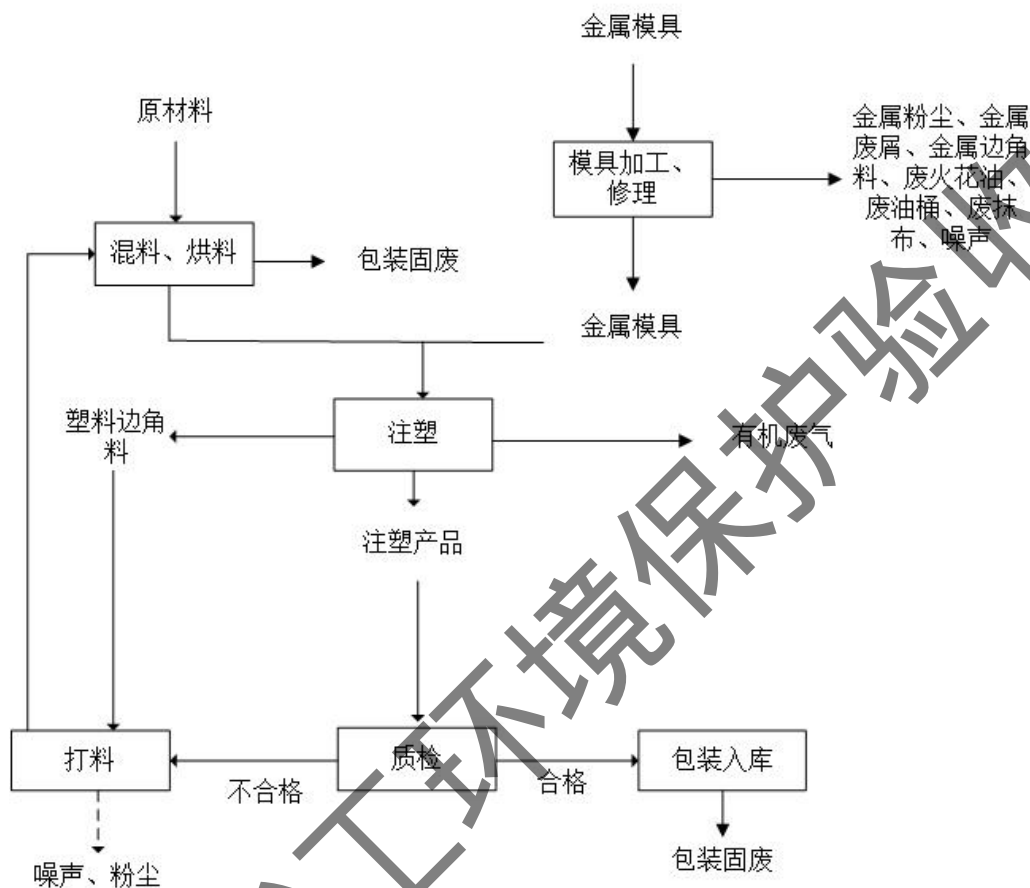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生产工艺说明

(1) 模具加工、修理：本项目外购金属模具，当模具出现不合适的部位，对模具进行机加工、修理后用于自身生产，不外售，年加工量较少。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金属粉尘、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火花油、废油桶、废抹布、设备噪声。

(2) 混料、烘料：把需要进行注塑的原材料（ABS、PC、PP、PE、PA和色粉）人工投入烘料机烘干约 30min（仅烘干原料的水气成分），烘干后进入搅拌机内搅拌，使原料均匀，烘料、混料过程均为密闭进行。烘料温度为70~80℃，温度较低，不产生有机废气；塑料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粒径较大，色粉使用量较少，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包装固废、噪声。

(3) 注塑：将搅拌后的原料加入注塑机内，注塑机电加热升温至180~210℃（低于

塑料分解温度300°C)使得原材料在熔融状态下,由机组牵引将塑料挤出,熔料注入模具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降温,塑料冷却定型。此工序会产生的污染物有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噪声。

(4)质检、包装入库、打料:人工对经注塑成型后产品的规格和质量进行检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储存,等待外运出售;不合格品与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打料机打料后,重新回用注塑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打料粉尘、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噪声。

产污汇总: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废气主要包括金属粉尘、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臭气、打料粉尘;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4t/d（151.2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LAS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46号），园区内污水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水-0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LAS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0.54t/d（151.2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纳污水体	李家沙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 二、废气

### 1、废气污染源

(1) 注塑废气。注塑塑料原料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伴有轻微臭气，主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 金属粉尘。模具加工、维修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 打料粉尘。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在打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1套“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了集气罩，治理设施设置位于所在建筑的楼顶，设计处理风量为13000m<sup>3</sup>/h，设置1个注塑废气排放口，编号为气-01。

废气处理流程如下图：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金属粉尘、打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和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注塑废气	金属粉尘	打料粉尘
来源	注塑工序	模具加工、维修过程	打料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	自然沉降、车间通排风	自然沉降、车间通排风
治理工艺	等离子净化、吸附	/	/
处理规模	13000m <sup>3</sup> /h	/	/
排气筒高度	15m	/	/
排气筒尺寸	φ 0.7m	/	/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气-01 废气排放口	/	/

### 三、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生活垃圾。

#### 2、固废治理措施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具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废火花油	模具加工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注塑机的润滑、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油液使用后产生废弃空桶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抹布	设备维养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器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金属废屑	模具加工、维修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7	金属边角料	模具加工、维修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塑料边角料	注塑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9	不合格品	注塑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10	包装固废	包装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1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项目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有监测位置；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基本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气-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声-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固-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01

##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5%。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设施投资1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10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3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等	1.0
废气 治理 设施	注塑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10.0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合计			15.0

##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广州华象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24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56号）。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4月28日竣工。项目于2020年6月9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ANYDD2Y001X）后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9]146号）。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项目租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的一栋厂房之首层一部分进行生产经营，其余楼层为其它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12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5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年产坐姿矫正器50万套、阅读架30万套、简易阅读架20万套、手机支架10万套、文件盒5万套、其他注塑产品10万件。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治理。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榄核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纳污水体为李家沙水道，水质属Ⅲ类功能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网址“<http://www.gzns.gov.cn/xxgk/ns12/>”）公布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2019年2月~2019年7月期间榄核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达标，说明榄核污水处理厂尾水是可以稳定达标排放的。

根据监测数据，榄核污水厂W1榄核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断面、W2榄核污水厂排放口、W3榄核污水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断面水质中SS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水质要求，其他指标均能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737-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李家沙水道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广州市南沙区臭氧出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全面达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发布2018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佛山顺德区臭氧出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引用补充监测数据，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污染物TSP的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主编，1997年）短期平均值，苯乙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现状监测资料表明，项目东、南、西边界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车间装修、设备安装施工时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包装垃圾；装修设备如电钻机产生的噪声等。由于施工期是临时性质的、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各种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施工期间的各种污染物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和氨氮。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榄核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粉尘、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打料粉尘。

模具加工和维修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臭气，通过集气风管收集，经过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和臭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房外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打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的治理措施，基本上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和外界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加强管理后，厂界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由建设方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将从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量：3360万m<sup>3</sup>/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945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44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97t/a。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二、建议

（1）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管理；

（2）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员工应佩戴相关的防护措施进行工作；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5）加强对项目生产废物的管理，保证本项目生产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大影响；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1套“等离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金属粉尘、打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和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3月24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0〕56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年产坐姿矫正器50万套、阅读架30万套、简易阅读架20万套、手机支架10万套、文件盒5万套、其他注塑产品10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25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15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等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注塑机	15 台	拌料机	4 台
铣床	2 台	火花机	1 台
磨床	1 台	打料机	4 台
冷却塔	2 台	/	/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 1、废水执行《水染污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通过高效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应加强管理, 保持车间通风, 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优化项目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 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945t/a, 应实行倍量替代, VOCs替代指标从我区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产生减排量中划拨, 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有关规定, 自2017年10月1日起, 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 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电话: 39050121) 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 电话: 83203039)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噪声	Leq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0.01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臭袋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采样瓶	/
噪声	Leq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9月10日~09月11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水-01）	pH 值、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LA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9-10 ~ 2020-09-11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10 ~ 2020-09-11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气-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10 ~ 2020-09-1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10 ~ 2020-09-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外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9-10 ~ 2020-09-11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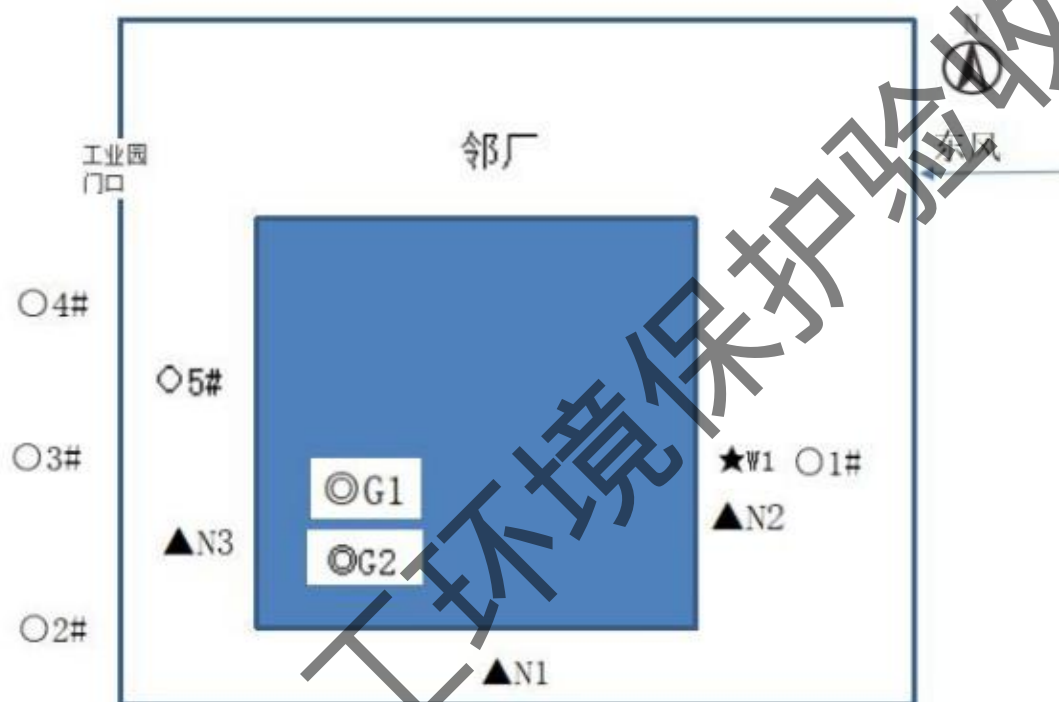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0-09-10 ~ 2020-09-1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Leq (A)		

#### 4、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注：★为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9月 10日	坐姿矫正器	50万套	1786套	1456套	82%
	阅读架	30万套	1071套	868套	81%
	简易阅读架	20万套	714套	593套	83%
	手机支架	10万套	357套	303套	85%
	文件盒	5万套	179套	152套	85%
	其他注塑产品	10万件	357件	293件	82%
2020年9月 11日	坐姿矫正器	50万套	1786套	1572套	88%
	阅读架	30万套	1071套	964套	90%
	简易阅读架	20万套	714套	600套	84%
	手机支架	10万套	357套	307套	86%
	文件盒	5万套	179套	152套	85%
	其他注塑产品	10万件	357件	296件	83%

本项目在2020年09月10日~2020年09月11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至少达到了8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9-10	33	101.1	1.1	东	晴
2020-09-11	33	101.2	1.3	东	晴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7-3。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废水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5。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东、南、西侧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04201）见附件。

表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后排放口） 单位：mg/L（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水-01）	pH 值	7.05	6.88	6.92	6.98	6.93	7.02	7.12	7.03	6.88	7.12	6.88~7.1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5	186	206	194	182	188	194	176	175	206	18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5	55.8	61.8	58.2	54.6	56.4	58.2	52.8	52.5	61.8	56.3	300	达标
		悬浮物	56	63	78	82	62	66	72	68	56	82	68	400	达标
		氨氮	16.2	16.9	17.8	17.4	17.5	17.8	18.6	17.6	16.2	18.6	1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5	2.68	3.33	3.04	2.47	2.63	2.86	2.74	2.47	3.33	2.79	20	达标
		总磷	1.22	1.34	1.84	1.75	0.96	1.07	1.45	1.62	0.96	1.84	1.41	/	/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7-4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处理前、处理后）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G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2.1	10.7	12.2	12.7	11.5	10.7	12.7	11.8	/	/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6	0.185	0.207	0.213	0.194	0.185	0.213	0.20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3	0.115	0.107	0.116	0.0973	0.114	0.0973	0.116	0.109	/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77	733	1318	1318	977	1318	733	1318	1107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407	17051	17292	16980	16803	16850	16803	17407	17064	/	/	
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气-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8	1.56	1.41	1.44	1.57	1.39	1.38	1.57	1.4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95	0.0177	0.0182	0.0195	0.0172	0.0172	0.0195	0.0183	4.2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34	0.0141	0.0153	0.0137	0.0145	0.0159	0.0134	0.0159	0.01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3.2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4	55	309	309	174	417	55	417	240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643	12479	12530	12610	12397	12347	12347	12643	12501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排气筒高度为15米。 5、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因此上述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排放速率限值已折算。													

表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1	0.23	0.34	0.3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	0.37	0.42	0.4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8	0.54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51	0.52	0.52	4.0	达标
	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5	0.0021	0.0017	0.0021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33	0.0031	0.0032	0.003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25	0.0028	0.0037	0.0037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2	0.0029	0.0027	0.0029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2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7	17	18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8	18	18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7	17	18	18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6	0.120	0.121	0.1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6	0.325	0.259	0.32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40	0.376	0.328	0.3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23	0.359	0.310	0.35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房外厂区内 5#	0.66	0.71	0.79	0.79	10	达标	
2020-09-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9	0.31	0.26	0.3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	0.46	0.52	0.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47	0.43	0.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0.54	0.47	0.54	4.0	达标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0	0.0014	0.0018	0.0020	5.0	达标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26	0.0029	0.0034	0.003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32	0.0037	0.0023	0.0037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9	0.0032	0.0026	0.0032	5.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1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7	16	17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5	15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6	16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9	0.103	0.138	0.13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73	0.326	0.329	0.32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8	0.394	0.415	0.4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	0.343	0.363	0.3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房外厂区内 5#	0.72	0.78	0.59	0.78	10	达标	
	备注	<p>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p> <p>2、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p> <p>4、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5、厂房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10	项目南侧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项目东侧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项目西侧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2020-09-11	项目南侧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项目东侧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项目西侧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5.5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注：1、单位：dB（A）。

2、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由于受检企业北方向无法满足采样条件，故不检测该处噪声。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榄核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榄核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sub>Cr</sub>	175	186	206	194	182	188	194	176	188
氨氮	16.2	16.9	17.8	17.4	17.5	17.8	18.6	17.6	17.5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4t/d（151.2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280天，日工作8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sub>Cr</sub> 的核算： $151.2 \times 188 \times 10^{-6} = 0.0284\text{t/a}$ 氨氮的核算： $151.2 \times 17.5 \times 10^{-6} = 0.0026\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151.2吨/年，COD纳管量为0.0284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26吨/年。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排放量3360万m<sup>3</sup>/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0.0448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废气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废气量 m <sup>3</sup> /h，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气量		12643	12479	12530	12610	12397	12347	125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38	1.56	1.41	1.44	1.57	1.39	1.46
	速率	0.0174	0.0195	0.0177	0.0182	0.0195	0.0172	0.0183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280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1) 废气量的核算： $12501 \times 8 \times 280 \times 10^{-4} = 2800.22 \text{ 万 m}^3/\text{a}$ (2) 非甲烷总烃的核算： $0.0183 \times 8 \times 280 \times 10^{-3} = 0.0410 \text{ 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总量为 $2800.22 \text{ 万 m}^3/\text{a} < 3360 \text{ 万 m}^3/\text{a}$ ，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10 \text{ 吨/年} < 0.0448 \text{ 吨/年}$ ，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9。

表7-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监测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1日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排放浓度	11.3	12.1	10.7	12.2	12.7	11.5	11.8
处理前排放速率	0.197	0.206	0.185	0.207	0.213	0.194	0.200
处理后排放浓度	1.38	1.56	1.41	1.44	1.57	1.39	1.46
处理后排放速率	0.0174	0.0195	0.0177	0.0182	0.0195	0.0172	0.0183
处理效率核算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0.200 - 0.0183) \div 0.200 = 90.9\%$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0.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9月10日~9月11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水-01）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经1套“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金属粉尘、打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和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相符
3	租赁使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部分车间。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	租赁使用 1 栋 3 层厂房的首层部分车间。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	相符

4	产品产能情况: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阅读架 30 万套/年、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文件盒 5 万套/年、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阅读架 30 万套/年、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文件盒 5 万套/年、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相符
5	设备情况: 见表 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4	相符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见表 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 2-5	相符
7	生产工艺: 见图 2-1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 2-1	相符
8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最后汇入李家沙水道。	项目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送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经监测,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项目设置了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水-01)。	相符
9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通过高效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经 1 套“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监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设置了注塑废气排放口 1 个(气-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相符
10	项目应加强管理, 保持车间通风, 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及车间通排风措施。 经监测,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经监测,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相符
12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包装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13	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945t/a, 应实行倍量替代, VOCs 替代指标从我区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 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产生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相符
14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相符

####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

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受到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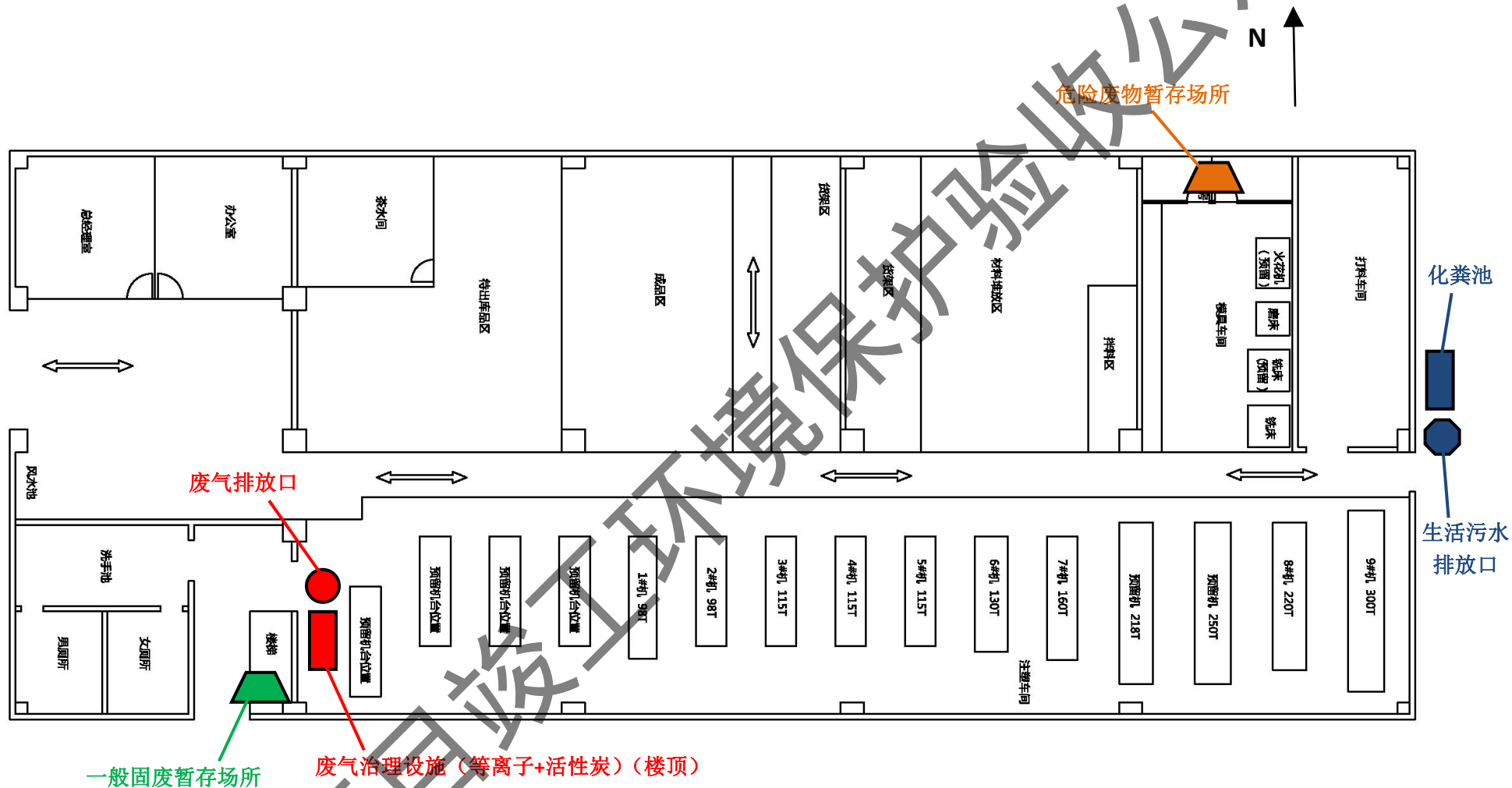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地点</b>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47、塑料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北纬 22°49'31.12"，东经 113°19'54.52"			
	<b>设计生产能力</b>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阅读架 30 万套/年、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文件盒 5 万套/年、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年、阅读架 30 万套/年、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年、手机支架 10 万套/年、文件盒 5 万套/年、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年		<b>环评单位</b>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b>审批文号</b>		穗南审环评〔2020〕56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0 年 3 月			<b>竣工日期</b>		2020 年 4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广东金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 75%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15		<b>所占比例（%）</b>		15			
	<b>实际总投资</b>		1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5		<b>所占比例（%）</b>		15			
	<b>废水治理（万元）</b>		1.0	<b>废气治理（万元）</b>	10.0	<b>噪声治理（万元）</b>	1.0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0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	<b>其他（万元）</b>	0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240h/a				
<b>运营单位</b>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40101MA5ANYDD2Y		<b>验收时间</b>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1 月	
<b>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0.01512	--	--	0.01512	--	--	+0.01512	
	化学需氧量		--	188	500	--	--	0.0284	--	--	0.0284	--	--	+0.0284	
	氨氮		--	17.5	/	--	--	0.0026	--	--	0.0026	--	--	+0.0026	
	石油类														
	废气		--	--	--	--	--	2800.22	--	--	2800.22	--	--	+2800.2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b>工业固体废物</b>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非甲烷总烃	--	1.46	100	0.4346	0.3936	0.0410	--	--	0.0410	--	--	+0.0410	
		苯乙烯	--	0.0145	50	0.0041	0.0037	0.0004	--	--	0.0004	--	--	+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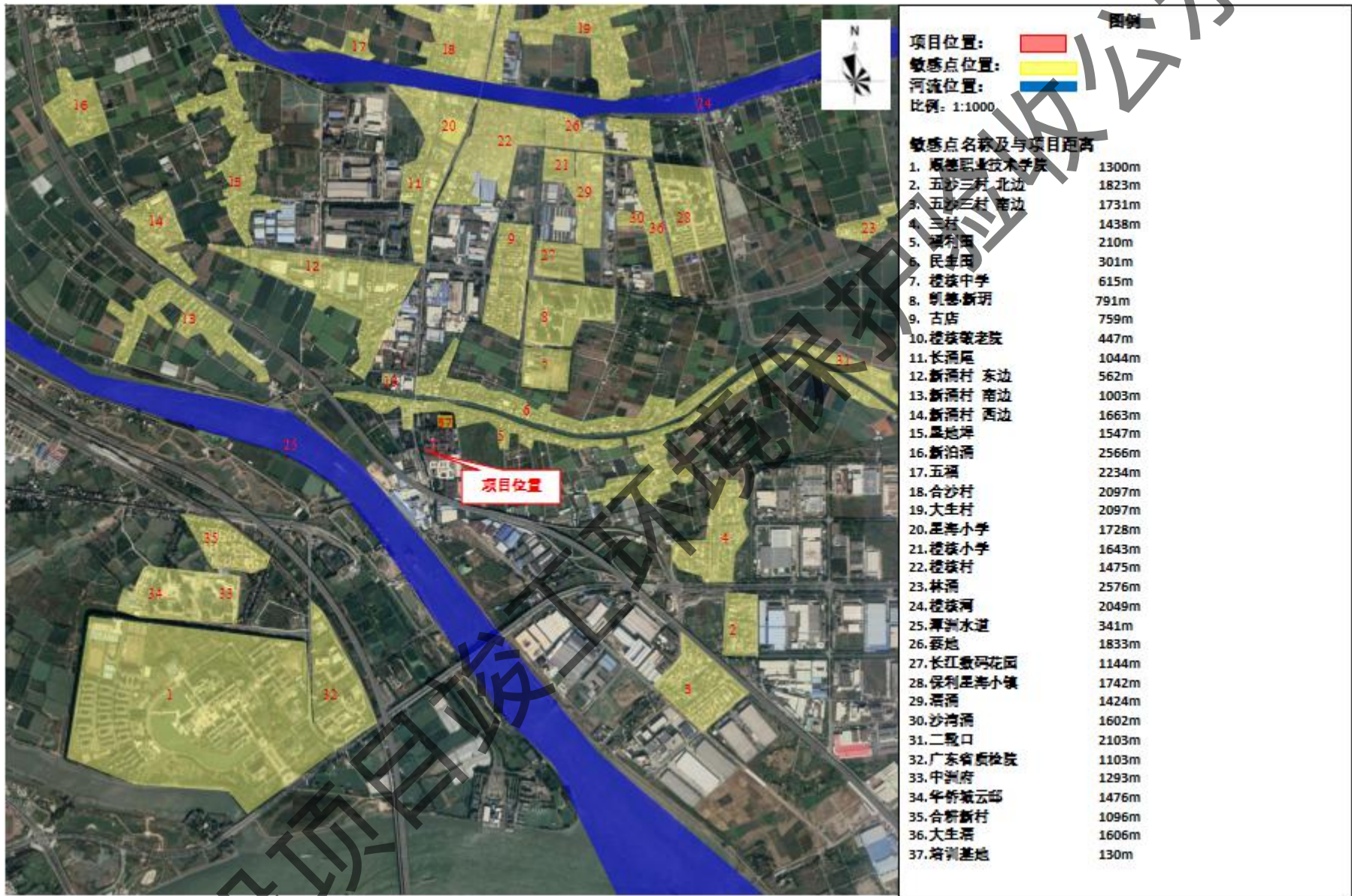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器）



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净化装置部分）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器部分）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管道）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



废气收集设施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01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注塑废气排放口 气-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气-01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声-01



噪声排放源 声-01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 固-01



一般固废贮存场 固-01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 危-0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危-01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0〕56号

## 关于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 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制造，年产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阅读架 30 万套、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手机支架 10 万套、文件盒 5 万套、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等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注塑机	15 台	拌料机	4 台
铣床	2 台	火花机	1 台



磨床	1台	打料机	4台
冷却塔	2台	/	/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染污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限值要求。

3、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通过高效集气罩收集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须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更换记录存档备查。

项目应加强管理，保持车间通风，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回收再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5、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945t/a，应实行倍量替代，VOCs替代指标从我区恒美印务（广州）有限公司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产生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39050121）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24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东粤风环保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01201909965392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YD02Y

名称: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文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1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民生路165号之九101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04日

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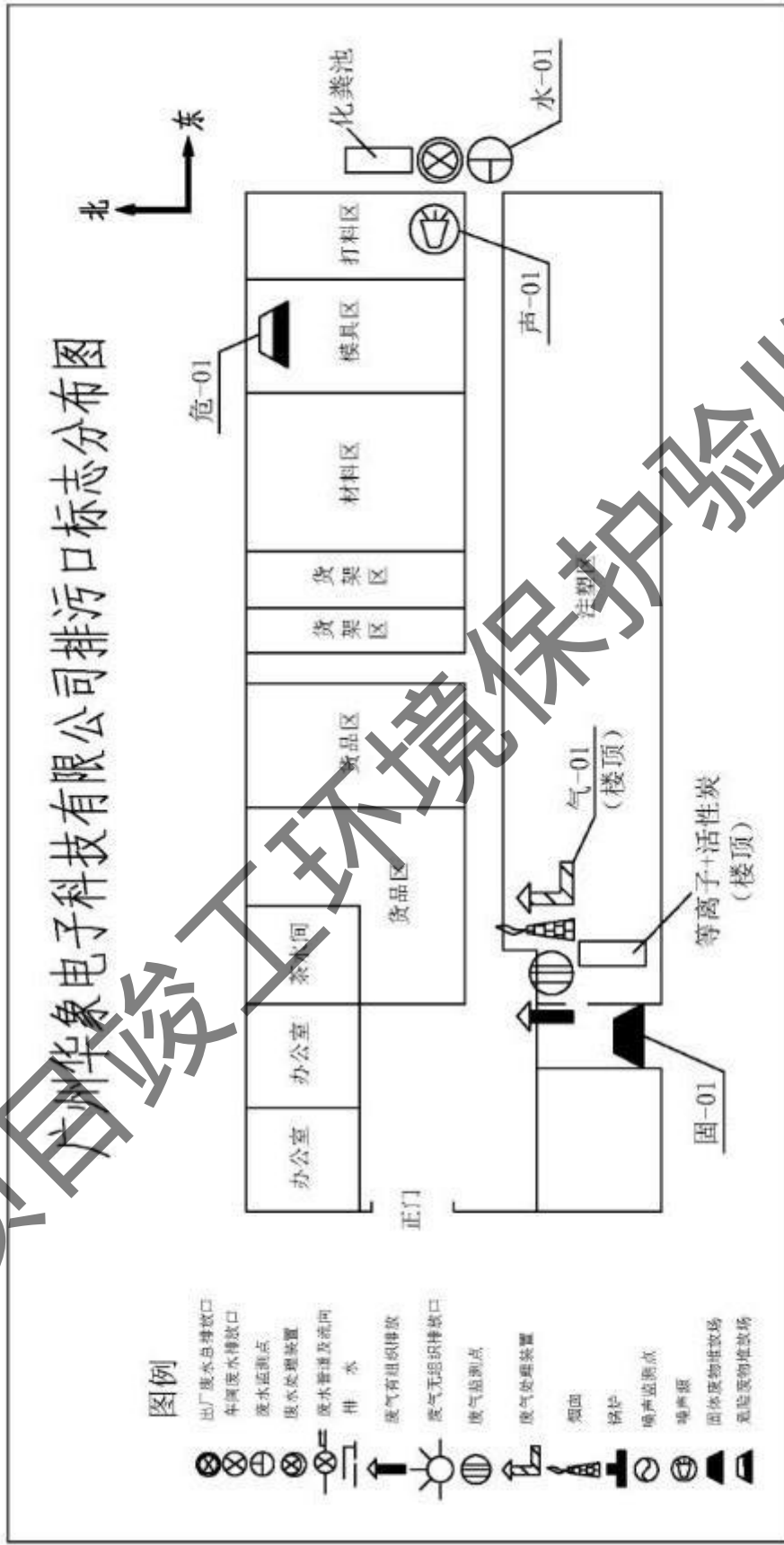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表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联系人		覃文强	联系电话	1350148435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标志牌安装位置
	水-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等	榄核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附近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气-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5m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气-01 排气筒附近
噪声排放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声-01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65-90 dB (A)	减振隔声	厂房内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固-01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废屑、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生活垃圾	6 平方米	委外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01	危险废物	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6 平方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9月 10日	坐姿矫正器	50万套	1786套	1456套	82%
	阅读架	30万套	1071套	868套	81%
	简易阅读架	20万套	714套	593套	83%
	手机支架	10万套	357套	303套	85%
	文件盒	5万套	179套	152套	85%
	其他注塑产品	10万件	357件	293件	82%
2020年9月 11日	坐姿矫正器	50万套	1786套	1572套	88%
	阅读架	30万套	1071套	964套	90%
	简易阅读架	20万套	714套	600套	84%
	手机支架	10万套	357套	307套	86%
	文件盒	5万套	179套	152套	85%
	其他注塑产品	10万件	357件	296件	8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b>主营业务</b>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28 22:37:09 人气: 16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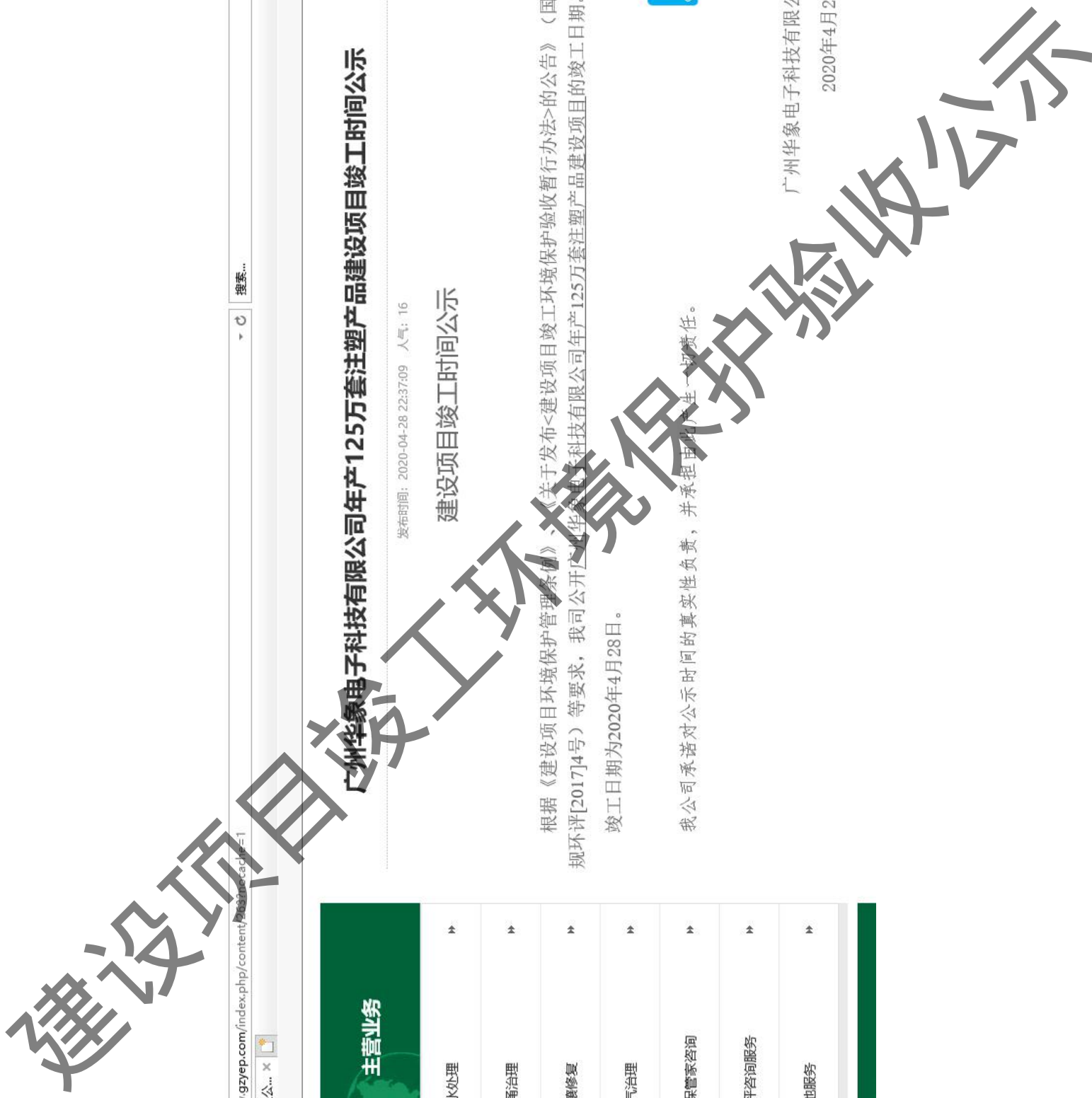
竣工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6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2644>  
 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  
 转换 选择

###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5-31 10:42:29 人气: 29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5万套注塑产品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2020年11月9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1日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二维码  
 返回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推荐产品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普危废合同[ 2P-20200811 ]<sup>2024</sup>号

甲方：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2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18
3	HW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4
4	HW49	废抹布	桶装	0.2
5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8

②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4 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溢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法规变更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逾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逾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0.8.15





合同附件：本附件是合同编号： zp-2020081504 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14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桶装	0.18	¥25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容器/空桶	桶装	0.04	¥6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2	¥28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8	¥5700 元/年	¥13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 1 次运输费（8 吨/车次），超出的运输费为 3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账户名称：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东莞市石碣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0769-269996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天安支行  
 账号：4405 0110 2836 0000 1008  
 银行联号：105602001164

#### (三) 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而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覃文强

授权代表（签字）：金波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冬梅 13686664885

日期：

日期：2020 8. 15





编号: N° 037172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0NY8R

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不含利用危险废物生产危险化学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于: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4日有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ANYDD2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165号之九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YDD2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南沙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54.66"	中心纬度 (9)		22°49'11.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MA5ANYDD2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覃文强		联系方式 1350148435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工艺	坐姿矫正器		50	万套	
	阅读架		30	万套	
	简易阅读架		20	万套	
	手机支架		10	万套	
	文件盒		5	万套	
	其他注塑产品		10	万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榄核污水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金属废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一般工业固	

		废处置商处理
金属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商处理
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商处理
废火花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商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8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油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复印无效

广州市联盛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穗南审批排证

许可证编号: 许准 字第 [2019]146 号

发证单位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联盛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64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许可机关 穗环字 第 [2019] 146 号  
许可证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市联盛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秉琦		
营业执照注册号	广州市南沙区裕隆镇太平工业区		
注册地址	重高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排水户类型	棉麻等物洗涤行业(2019)146号		
许可证编号	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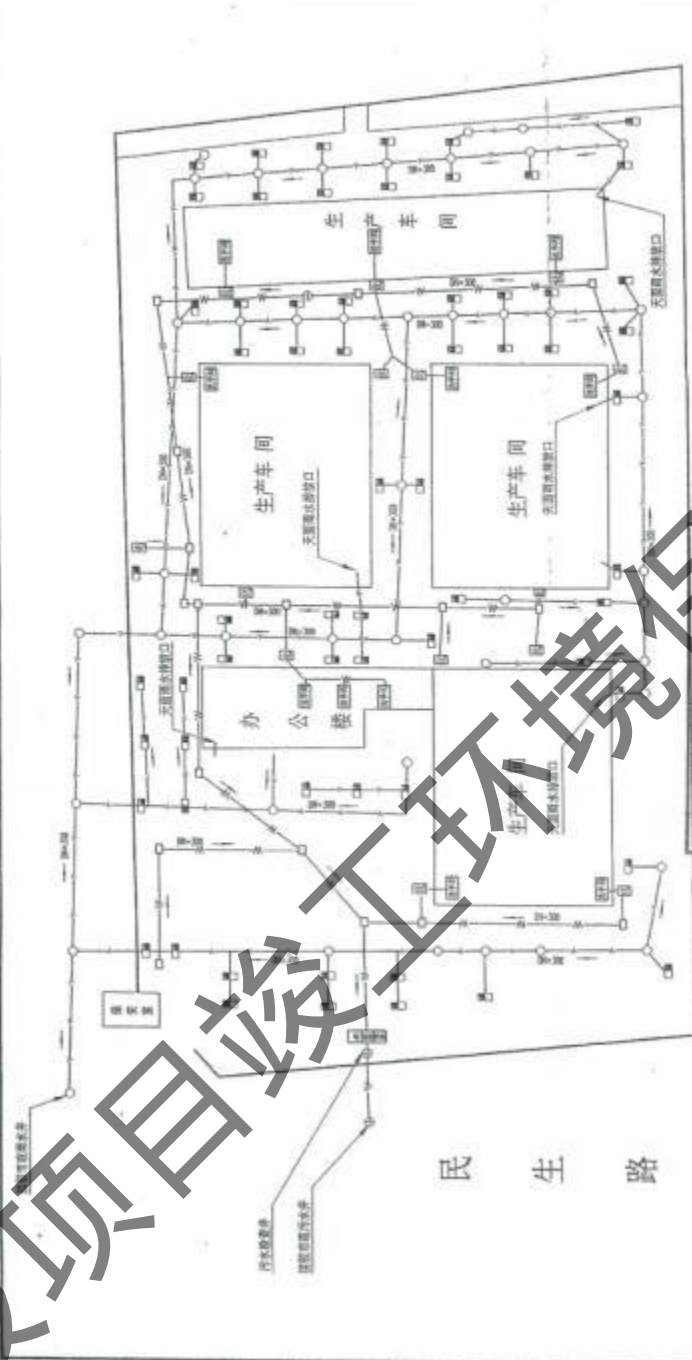
排水户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民生路	180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OWNER):	广东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DRAWN):	广东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CHECKED):	广东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APPROVED):	广东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PROJECT):	广东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图名(TITLE):	排水管网图
比例(SCALE):	1:1000
日期(DATE):	2023.10.10
设计人(DRAWN BY):	XXX
审核人(CHECKED BY):	XXX
批准人(APPROVED BY):	XXX



此复印件仅供  
使用,复印无效

排水管网图

- 一、说明
1. 本图是根据设计提供的资料绘制的,如有变更,应以设计变更为准。
  2. 本图的比例尺为1:1000。
  3. 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图由设计单位负责解释。
- 二、图例
1. 污水管
  2. 雨水管
  3. 检查井
  4. 阀门
  5. 水表
  6. 化粪池
  7. 化粪池出口
  8. 化粪池进口
  9. 化粪池溢流管
  10. 化粪池检修井
  11. 化粪池检修井盖
  12.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13.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14.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15.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图例	说明
1	污水管
2	雨水管
3	检查井
4	阀门
5	水表
6	化粪池
7	化粪池出口
8	化粪池进口
9	化粪池溢流管
10	化粪池检修井
11	化粪池检修井盖
12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13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14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15	化粪池检修井盖盖

##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 设项目

###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品建 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Q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受检单位: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_\_\_\_\_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 165 号之九 101  
Add. of Inspected: \_\_\_\_\_  
项目名称: 广州华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5 万套注塑产  
Project Name: \_\_\_\_\_  
品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_\_\_\_\_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21 日  
Report Date: \_\_\_\_\_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0-09-10~2020-09-11
采样人员	赖宜洪、梁铭科
检测人员	张惠芳、李小花、郭爱萍、陈涛、李艳、于波、阮小玲、冉德爱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大气采样仪(QC-1S)、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速风向仪(DEM6)、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系列)
采样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0.0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袋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嗅辨	GB/T 14675-1993	采样瓶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工况监督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10	坐姿矫正器	1786套	1456套	82%
	阅读架	1071套	868套	81%
	简易阅读架	714套	593套	83%
	手机支架	357套	303套	85%
	文件盒	179套	152套	85%
	其他注塑产品	357套	293套	82%
2020-09-11	坐姿矫正器	1786套	1572套	88%
	阅读架	1071套	964套	90%
	简易阅读架	714套	600套	84%
	手机支架	357套	307套	86%
	文件盒	179套	152套	85%
	其他注塑产品	357套	296套	83%

注: 实际日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正常, 检测范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09-10	33	101.1	1.1	东	晴
2020-09-11	33	101.2	1.3	东	晴

### 3. 废水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09-10	pH 值	无量纲	7.05	6.88	6.92	6.98	6.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86	206	194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5	55.8	61.8	58.2	61.8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6	63	78	82	8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6.2	16.9	17.8	17.4	17.8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85	2.68	3.33	3.04	3.33	20	达标
	总磷	mg/L	1.22	1.34	1.84	1.75	1.84	/	/
2020-09-11	pH 值	无量纲	6.93	7.02	7.12	7.0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88	194	176	19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6	56.4	58.2	52.8	58.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66	72	68	72	400	达标
	氨氮	mg/L	17.5	17.8	18.6	17.6	18.6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7	2.63	2.86	2.74	2.86	20	达标
	总磷	mg/L	0.96	1.07	1.45	1.62	1.62	/	/

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3、/ 表示不适用。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4.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G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9-10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1.3	12.1	10.7	12.1
		产生速率	kg/h	0.197	0.206	0.185	0.206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103	0.115	0.107	0.115
		产生速率	kg/h	1.79×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977	733	1318	1318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407	17051	17292	/
2020-09-11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2.2	12.7	11.5	12.7
		产生速率	kg/h	0.207	0.213	0.194	0.213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0.116	0.0973	0.114	0.116
		产生速率	kg/h	1.97×10 <sup>-3</sup>	1.63×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1.97×10 <sup>-3</sup>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1318	1318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6980	16803	16850	/

(2)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9-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8	1.56	1.41	1.5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95	0.0177	0.0195	4.2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34	0.0141	0.0153	0.015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55	309	309	2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643	12479	12530	/	/	/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9-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1.57	1.39	1.5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195	0.0172	0.0195	4.2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137	0.0145	0.0159	0.015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3×10 <sup>-4</sup>	1.80×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174	417	417	2000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610	12397	12347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						
注: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2、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4、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因此上述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排放速率限值已折算。									

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9-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1	0.23	0.34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	0.37	0.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8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9	0.51	0.52			
	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15	0.0021	0.0017	0.0037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33	0.0031	0.003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25	0.0028	0.0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2	0.0029	0.0027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2	12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7	17	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8	18	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7	17	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6	0.120	0.121	0.3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06	0.325	0.2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40	0.376	0.3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20	0.389	0.3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房外厂区内监控点 5#	0.66	0.71	0.79	0.79	10	达标
2020-09-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9	0.31	0.26	0.5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	0.46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47	0.4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0.54	0.47			
	苯乙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0	0.0014	0.0018	0.0037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026	0.0029	0.0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032	0.0037	0.0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9	0.0032	0.00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2	11	12	1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7	16	1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6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9	0.103	0.138	0.41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73	0.326	0.3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8	0.394	0.4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0	0.343	0.36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房外厂区内监控点 5#	0.72	0.78	0.59	0.78	1.0	达标

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3、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5、厂房外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6.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9-10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4.5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2020-09-1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5.5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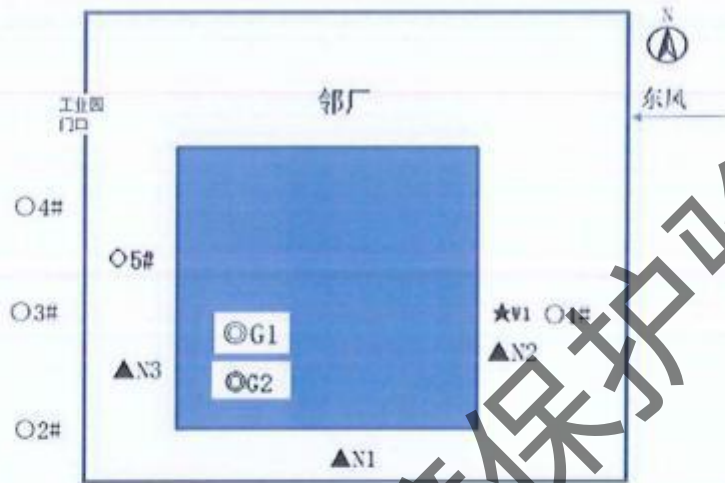
注: 1、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3、由于受检企业北方向无法满足采样条件, 故不检测该处噪声。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 四、采样布点图



注: ★为污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00904201

### 五、采样照片



废水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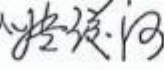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编制人 王燕琪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